

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
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
109年6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3日國圖事字第10901001722號令修正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指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、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果連同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。
- 三、前點所定學位論文，如有書畫、模型、雕塑等立體物件，應轉為圖檔；如有戲劇、音樂等表演資料，應提供錄影、錄音檔，一併送存。
- 四、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，將各學期取得之學位論文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，逾期未送存者，本館將依法催繳。
 - (二)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、裝箱明細及提供「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以利核對。
 - (三)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：
 1. 論文電子檔：如 otd、可檢索之 pdf（不可設定開啟密碼）等。
 2. 圖檔：如 jpg、tif、obj 等。
 3. 音訊檔：如 wav、mp3 等。
 4. 視訊檔：如 avi、mov、wmv、mp4 等。
 5. 程式執行檔：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（如 zip、7z 等）後上傳。
 6. 其他檔案格式。
 - (四)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1.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。
 2.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。
 3. 將圖檔、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，郵遞至本館。
 - (五)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，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，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，請依「學位

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」(附件二)辦理。

(六)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，且正常裝訂，無倒裝、錯裝等情事；光碟、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。

(七)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。

(八)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，如電子郵件、電話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等，應抽出或隱蔽。

五、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
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

(一)送存本館時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附件三)，若有隱藏書目需求，應檢附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(附件四)，提送本館辦理。

(二)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、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，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

(三)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，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。

(四)論文已送達本館者，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
(五)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，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、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，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，請依「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」(附件二)辦理。

七、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(附件五)。

八、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(附件六)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，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